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仁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仁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董事申柏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申柏希女士原定任期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申柏希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申柏希女士为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刘仁明先生简历

刘仁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江西第二机床厂（江西南方液压工程机械厂）技术研发部门部长、研发项目组长；200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研发部门开发部部长（资深专理）；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艺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25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庆扬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大客户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仁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仁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